

四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

1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触发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信息。

2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：

- (1)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2)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- (3)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